C&S中顺洁柔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４０１８号安联大厦３５层、２８层Ａ０２单元）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中顺洁柔”或“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集团”）及其关联股东中顺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顺”）、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兴投资”）、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畅贸易”）、成都华明光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光源”）、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嘉贸易”）、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茂贸易”）、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德信”）、中山市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中山市辉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龙投资”）、中山市一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投资”）、中山市裕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的邓颖忠和邓冠彪同时还承诺：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刘欲武、李红和温爱玲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比表中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00股，发行价格为3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顺洁柔”，股票代码“00251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11月2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0年11月25日

（三）股票简称：中顺洁柔

（四）股票代码：002511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800万股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0年11月25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 项目 | 股东名称 | 发行后持股数（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中顺集团 | 48,098,640 | 30.0617 | 2013年11月25日 |
| | 香港中顺 | 34,356,240 | 21.4727 | 2013年11月25日 |
| | 隆兴投资 | 12,000,000 | 7.5000 | 2011年11月25日 |
| | 佳畅贸易 | 6,639,000 | 4.1494 | 2011年11月25日 |
| | 中基投资 | 4,642,200 | 2.9014 | 2013年11月25日 |
| | 华明光源 | 3,608,400 | 2.2553 | 2011年11月25日 |
| | 益嘉贸易 | 3,173,520 | 1.9835 | 2011年11月25日 |
| | 亨茂贸易 | 2,908,680 | 1.8179 | 2011年11月25日 |
| | 加德信 | 2,553,240 | 1.5958 | 2011年11月25日 |
| | 新达投资 | 1,800,000 | 1.1250 | 2011年11月25日 |
| | 一帆投资 | 80,040 | 0.0500 | 2011年11月25日 |
| | 辉龙投资 | 80,040 | 0.0500 | 2011年11月25日 |
| | 裕龙投资 | 60,000 | 0.0375 | 2011年11月25日 |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网下配售的股份 | 8,000,000 | 5.00 | 2011年2月25日 |
| | 网上发行的股份 | 32,000,000 | 20.00 | 2010年11月25日 |
| | 小计 | 40,000,000 | 25.00 | – |
| 合 计 | | 160,000,000 | 100.00 | – |

注：本表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本表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S Paper Co., Ltd.

注册资本：16,0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邓颖忠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由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纸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顺纸业有限成立于1999年5月28日

公司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不含印刷工序）。产品国内外销售。

主营业务：中高档生活用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C31 造纸和纸制品业

电　话：0760–87885678

传　真：0760–87885677

互联网址：http://www.zhongshungroup.com

电子信箱：dsh@zhongshungroup.com

董事会秘书：张海军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任期 |
|---|---|---|---|---|
| 邓颖忠 | 男 | 59 | 董事长 | 2008.12.12–2011.12.11 |
| 莫淑琳 | 女 | 60 | 董事 | 2008.12.12–2011.12.11 |
| 邓冠彪 | 男 | 32 | 董事、总经理 | 2008.12.12–2011.12.11 |
| 刘欲武 | 男 | 39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8.12.12–2011.12.11 |
| 李林 | 男 | 40 |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2008.12.12–2011.12.11 |
| 岳勇 | 男 | 44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8.12.12–2011.12.11 |
| 蔡云晔 | 女 | 37 | 董事 | 2008.12.12–2011.12.11 |
| 陈克复 | 男 | 68 | 独立董事 | 2008.12.12–2011.12.11 |
| 陈敬云 | 女 | 62 | 独立董事 | 2008.12.12–2011.12.11 |
| 王宗军 | 男 | 46 | 独立董事 | 2008.12.12–2011.12.11 |
| 阮永平 | 男 | 37 | 独立董事 | 2008.12.12–2011.12.11 |
| 李红 | 男 | 40 | 监事会主席 | 2008.12.12–2011.12.11 |
| 温爱玲 | 女 | 32 | 监事 | 2008.12.12–2011.12.11 |
| 黄月华 | 女 | 49 | 监事 | 2008.12.12–2011.12.11 |
| 张海军 | 男 | 36 | 董事会秘书 | 2008.12.12–2011.12.11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注册资本情况 | | | 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
|---|---|---|---|---|---|
| | 法人股东名称 |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 |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总股本比例（发行后） |
| 邓颖忠 | 中顺集团 | 1,800万元 | 60% | 4,809.864万股 | 30.0617% |
| | 香港中顺 | 1万港元 | 100% | 3,435.624万股 | 21.4727% |
| 邓冠彪 | 中顺集团 | 600万元 | 20% | 4,809.864万股 | 30.0617% |
| 邓颖忠<br>邓冠彪 | 中基投资（通过中顺集团控制） | 1,200万元 | 45.98% | 464.2200万股 | 2.9014% |
| 刘欲武 | 益嘉贸易 | 6万元 | 60% | 317.352万股 | 1.9835% |
| 岳勇 | 亨茂贸易 | 2.85万元 | 95% | 290.868万股 | 1.8179% |
| 李红 | 佳畅贸易 | 685万元 | 95.14% | 663.900万股 | 4.1494% |
| 温爱玲 | 裕龙投资 | 2.7万元 | 90% | 6.000万股 | 0.0375%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注册资本情况 | | | 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
|---|---|---|---|---|---|
| | 法人股东名称 |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 |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总股本比例（发行后） |
| 邓冠杰 | 中顺集团 | 600万元 | 20% | 4,809.864万元 | 30.0617% |
| 岳雪 | 亨茂贸易 | 0.15万元 | 5% | 290.868万元 | 1.8179% |
| 温建国 | 裕龙投资 | 0.3万元 | 10% | 6.000万元 | 0.0375% |
| 于涛 | 新达投资 | 6万元 | 60% | 180.000万元 | 1.1250% |
| 张婧 | 新达投资 | 4万元 | 40% | 180.000万元 | 1.1250% |

注：1、邓冠杰：邓颖忠的儿子，邓冠彪的弟弟；2、岳雪：岳勇的弟弟；3、温建国：温爱玲的父亲；4、于涛：李林的外甥；5、张婧：李林的外甥女。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顺集团，中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8,098,64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0.0822%。

中顺集团成立于1997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法定代表人邓颖忠，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4200000025213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中顺集团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中基投资45.98%的股权。

中顺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邓颖忠 | 1,800.00 | 60.00 |
| 邓冠彪 | 600.00 | 20.00 |
| 邓冠杰 | 600.00 | 20.00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顺集团的总资产61,476,560.65元，净资产40,737,538.59元；2009年，中顺集团实现净利润5,626,295.86元（以上数据经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顺集团的总资产60,635,003.13元，净资产39,528,317.64元；2010年1–6月，中顺集团实现净利润–1,209,220.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其中邓颖忠与邓冠彪、邓冠杰系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系兄弟关系。

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顺集团60%、20%、20%的股权；邓颖忠还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中顺100%股权。中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0.0822%的股份，通过中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8685%的股份；香港中顺持有公司28.6302%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72.5809%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邓颖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2319510916xxxx，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乐莘路，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邓冠彪，男，中国国籍，拥有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8119781107xxxx，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乐莘路，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冠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8119840227xxxx，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乐莘路。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金额 | 投资比例 |
|---|---|---|---|
| 邓颖忠 | 中顺集团 | 1,800万元 | 60% |
| | 香港中顺 | 1万港元 | 100% |
| | 中山市八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 50万元 | 50% |
| 邓冠彪 | 中顺集团 | 600万元 | 20% |
| | 中山市八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 50万元 | 50% |
| | ZHONG SHUN PAPER (B.V.I) LIMITED | 5万美元 | 100% |
| 邓冠杰 | 中顺集团 | 600万元 | 20% |

四、公司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61,579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098,640 | 30.06 |
| 2 | 中顺公司 | 34,356,240 | 21.47 |
| 3 |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0 | 7.50 |
| 4 |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 6,639,000 | 4.15 |
| 5 | 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642,200 | 2.90 |
| 6 | 成都华明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 3,608,400 | 2.26 |
| 7 | 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 3,173,520 | 1.98 |
| 8 |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 2,908,680 | 1.82 |
| 9 |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 2,553,240 | 1.60 |
| 10 | 中山市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800,000 | 1.13 |
| 合计 | | 119,779,920 | 74.87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二、发行价格：3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6.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有效申购数量为49,05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630989%，有效申购倍数为61.31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中签率为0.5864966657%，超额认购倍数为171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152,000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4000139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6,828万元，每股发行费用1.707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保荐费 | 300 |
| 承销费 | 5,020 |
| 审计费及验资费 | 530 |
| 律师费 | 223 |
| 环保核查及评估费 | 270 |
| 信息披露及印刷费 | 465.95 |
| 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始费用 | 19.05 |
| 合计 | 6,828.00 |

六、募集资金净额：145,172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23元/股（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67元/股（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度净利润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比表中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0年9月30日 | 2009年12月31日 | 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流动资产（元） | 1,046,655,179.28 | 762,570,270.88 | 37.25% |
| 流动负债（元） | 1,131,448,145.51 | 892,323,847.62 | 26.80% |
| 总资产（元） | 1,847,213,434.64 | 1,479,404,845.76 | 24.8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626,986,459.00 | 432,987,262.41 | 44.8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22 | 3.61 | 44.60% |
| 项目 | 2010年1–9月 | 2009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1,289,498,789.30 | 1,215,397,660.09 | 6.10% |
| 营业利润（元） | 127,285,742.18 | 121,742,391.12 | 4.55% |
| 利润总额（元） | 129,090,844.68 | 125,601,583.78 | 2.78%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 94,895,726.64 | 90,258,525.41 | 5.1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93,090,624.14 | 86,399,332.75 | 7.74% |
| 基本每股收益 | 0.79 | 0.75 | 5.33%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15.14% | 21.86% | 减少6.72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14.85% | 20.93% | 减少6.08个百分点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8,684,504.49 | 146,510,653.42 | –25.8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91 | 1.22 | –25.41% |
| 项目 | 2010年7–9月 | 2009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445,309,514.19 | 437,968,894.41 | 1.68% |
| 营业利润（元） | 29,346,579.70 | 47,527,348.44 | –38.25% |
| 利润总额（元） | 29,728,199.15 | 48,233,648.41 | –38.3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661,158.06 | 41,966,923.01 | –46.0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22,279,538.61 | 41,298,412.86 | –46.05%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35 | –45.71%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3.61% | 10.17% | 减少6.5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3.55% | 10.00% | 减少6.45个百分点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变动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128,949.88万元、12,728.57万元和12,909.08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7,410.11万元，增长幅度为6.10%；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554.34万元，增长幅度为4.55%；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48.93万元，增长幅度为2.78%。

2010年7–9月份，因公司原材料浆板的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较明显，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8.25%和38.37%。利润总额的同比下降相应影响了净利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等指标。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强，财务状况稳定。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104,665.52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了28,408.49万元，增长幅度为37.25%，主要原因有：1、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货币资金增加了8,252.86万元，增长幅度为33.29%；2、因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了6,934.58万元，增长幅度为31.34%。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698.65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了19,399.92万元，增长幅度为44.80%，增长原因主要为本公司于2010年8月收购了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益。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11月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保荐代表人：陈若愚、杨勇

项目协办人：龙望志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认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1、201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

2、2010年1–9月利润表、7–9月利润表

3、2010年1–9月现金流量表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１１月２４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年9月30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30,371,779.50 | 147,219,237.40 | 247,843,228.16 | 116,904,552.5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4,003,283.40 | – | – | – |
| 应收账款 | 290,588,840.92 | 69,258,814.02 | 221,243,040.59 | 138,354,897.40 |
| 预付账款 | 93,451,714.94 | 161,550,275.82 | 17,786,098.42 | 10,678,971.99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944,277.18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059,768.52 | 256,778,626.83 | 8,965,178.16 | 87,399,551.51 |
| 存货 | 297,903,676.93 | 54,934,816.46 | 266,732,725.55 | 65,657,125.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6,115.07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46,655,179.28 | 690,686,047.71 | 762,570,270.88 | 418,995,099.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303,351,313.43 | – | 303,351,313.43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89,747,601.83 | 88,769,414.06 | 613,840,976.74 | 89,622,294.78 |
| 在建工程 | 119,687,572.49 | 203,450.28 | 18,428,263.26 | 1,739,000.40 |
| 工程物资 | 1,903,214.35 | 22,815.53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044.64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70,383,366.59 | 14,649,184.73 | 70,340,651.22 | 26,676,839.7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23,814.80 | – | 110,888.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011,640.66 | 33,422.68 | 14,113,795.66 | 34,553.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00,558,255.36 | 407,029,600.71 | 716,834,574.88 | 421,424,001.33 |
| 资产总价 | 1,847,213,434.64 | 1,097,715,648.42 | 1,479,404,845.76 | 840,419,100.42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10年9月30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98,644,087.51 | 415,469,087.51 | 489,884,743.29 | 329,884,743.2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77,570,188.02 | 29,363,359.72 | 74,441,363.91 | 41,685,409.97 |
| 应付账款 | 185,798,080.46 | 112,657,642.42 | 133,112,571.71 | 82,688,135.84 |
| 预收账款 | 44,527,806.29 | 128,506,906.01 | 60,942,877.10 | 27,890,015.2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863,903.24 | 3,758,218.09 | 14,827,973.16 | 4,272,136.62 |
| 应交税费 | 4,470,394.90 | 3,107,786.95 | 10,793,159.04 | 1,725,692.50 |
| 应付利息 | 817,183.71 | 492,379.57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89,597,873.65 | 9,329,978.46 | 99,135,454.15 | 15,454,494.16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158,627.73 | – | 9,185,705.2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31,448,145.51 | 702,685,358.73 | 892,323,847.62 | 503,600,627.67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81,674,527.34 | – | 57,396,010.89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600,000.00 | – | 2,400,000.00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17,375.00 | – | 2,308,5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5,491,902.34 | – | 62,104,510.89 | – |
| 负债合计 | 1,216,940,047.85 | 702,685,358.73 | 954,428,358.51 | 503,600,627.6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85,474,230.34 | 156,634,645.04 | 192,801,682.46 | 156,634,645.04 |
| 盈余公积 | 14,550,639.13 | 7,998,382.78 | 8,119,717.06 | 7,998,382.78 |
| 未分配利润 | 206,961,589.53 | 110,397,261.87 | 112,065,862.89 | 52,185,444.93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6,986,459.00 | – | 432,987,262.41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3,286,927.79 | – | 91,989,224.84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0,273,386.79 | 395,030,289.69 | 524,976,487.25 | 336,818,472.7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47,213,434.64 | 1,097,715,648.42 | 1,479,404,845.76 | 840,419,100.42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年1–9月 | | 2009年1–9月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1,289,498,789.30 | 736,896,811.68 | 1,215,397,660.09 | 615,596,557.03 |
| 减：营业成本 | 884,658,499.77 | 646,433,994.90 | 791,148,416.84 | 510,283,636.50 |
| 营业税费 | 4,012,589.89 | – | 5,292,353.39 | – |
| 销售费用 | 184,583,992.67 | 8,836,911.85 | 214,984,836.92 | 17,390,333.70 |
| 管理费用 | 65,103,535.76 | 28,673,826.50 | 55,906,542.07 | 25,870,636.79 |
| 财务费用 | 23,336,119.86 | 6,007,010.04 | 25,013,773.76 | 10,756,961.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518,309.17 | –53,606.51 | 1,310,956.88 | –1,597,795.4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18,000,000.00 | 1,610.89 | 1,610.89 |
| 二、营业利润 | 127,285,742.18 | 64,998,674.90 | 121,742,391.12 | 52,894,394.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3,449,121.67 | 1,208,653.68 | 4,472,385.76 | 2,033,886.9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44,019.17 | 907,438.80 | 613,193.10 | 276,145.37 |
| 三、利润总额 | 129,090,844.68 | 65,299,889.78 | 125,601,583.78 | 54,652,136.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930,476.98 | 7,088,072.84 | 21,419,893.31 | 6,903,987.58 |
| 四、净利润 | 106,160,367.70 | 58,211,816.94 | 104,181,690.47 | 47,748,148.5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4,895,726.64 | – | 90,258,525.41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11,264,641.06 | – | 13,923,165.06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79 | 0.49 | 0.75 | 0.4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79 | 0.49 | 0.75 | 0.4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6,160,367.70 | 58,211,816.94 | 104,181,690.47 | 47,748,148.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4,895,726.64 | – | 90,258,525.41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264,641.06 | – | 13,923,165.06 |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年7–9月 | | 2009年7–9月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445,309,514.19 | 264,875,164.00 | 437,968,894.41 | 257,199,597.44 |
| 减：营业成本 | 319,585,707.54 | 242,905,085.36 | 276,650,446.87 | 217,917,611.5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80,285.47 | – | 1,938,570.54 | – |
| 销售费用 | 64,050,544.91 | 2,542,778.75 | 79,013,029.56 | 7,173,460.68 |
| 管理费用 | 22,664,213.83 | 6,907,322.34 | 23,541,244.34 | 12,825,142.64 |
| 财务费用 | 7,252,239.52 | 1,728,670.45 | 7,988,908.66 | 3,424,007.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929,943.22 | –66,962.77 | 1,302,908.04 | –177,061.4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18,000,000.00 | – | – |
| 二、营业利润 | 29,346,579.70 | 28,858,269.87 | 47,527,348.44 | 17,458,781.44 |
| 加：营业外收入 | 954,311.08 | 37,662.40 | 684,186.08 | 436,513.9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72,691.63 | 389,389.68 | –15,675.93 | –198,887.91 |
| 三、利润总额 | 29,728,199.15 | 28,506,542.59 | 48,233,648.41 | 16,671,838.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6,229,126.40 | 1,463,847.41 | 11,351,060.28 | 2,120,514.28 |
| 四、净利润 | 23,499,072.75 | 27,042,695.18 | 46,386,338.10 | 14,551,324.1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661,158.06 | – | 41,966,923.01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837,914.69 | – | 4,419,415.09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23 | 0.35 | 0.1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9 | 0.23 | 0.35 | 0.1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3,499,072.75 | 27,042,695.18 | 46,386,338.10 | 14,551,324.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661,158.06 | – | 41,966,923.01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37,914.69 | – | 4,419,415.09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10年1–9月 | | 2009年1–9月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01,378,219.20 | 1,033,989,662.29 | 1,440,340,035.10 | 855,196,679.6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6,846.36 | – | 711,000.00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10,309.68 | 101,576,306.83 | 28,072,046.96 | 105,012,523.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7,045,375.24 | 1,135,565,969.12 | 1,469,123,082.06 | 960,209,202.8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34,636,223.95 | 887,256,017.64 | 983,856,389.72 | 774,478,682.0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9,441,420.37 | 33,486,436.51 | 100,274,824.26 | 33,425,164.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6,528,828.61 | 29,552,674.35 | 106,777,276.57 | 25,381,430.9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754,397.82 | 214,428,033.57 | 131,703,938.09 | 103,916,718.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8,360,870.75 | 1,164,723,162.07 | 1,322,612,428.64 | 937,201,996.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 108,684,504.49 | –29,157,192.95 | 146,510,653.42 | 23,007,206.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1,080,000.00 | 1,08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1,610.89 | 1,610.8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8,320.00 | 62,720.00 | 168,900.00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741,134.17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320.00 | 62,720.00 | 2,991,645.06 | 1,081,610.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8,417,065.77 | 11,419,860.44 | 71,707,209.99 | 8,743,617.92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30,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108,9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417,065.77 | 11,419,860.44 | 73,816,109.99 | 38,743,617.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288,745.77 | –11,357,140.44 | –70,824,464.93 | –37,662,007.0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27,522,066.80 | 618,018,489.90 | 474,425,852.20 | 309,821,841.7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41,041,532.41 | 31,469,079.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7,522,066.80 | 618,018,489.90 | 515,467,384.61 | 341,290,921.25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87,571,305.69 | 502,061,664.15 | 478,405,983.79 | 27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009,986.44 | 14,533,796.33 | 36,855,311.76 | 24,828,593.55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578,422.07 | 63,498,707.61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159,714.20 | 580,094,168.09 | 515,261,295.55 | 294,828,593.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37,647.40 | 37,924,321.81 | 206,089.06 | 46,462,327.7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19,371.49 | 76,911.12 | –144,528.67 | –72,747.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B) | –52,461,260.17 | –2,513,100.46 | 75,747,748.88 | 31,734,779.6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6,587,566.92 | 62,414,479.85 | 69,991,952.25 | 31,452,392.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4,126,306.75 | 59,901,379.39 | 145,739,701.13 | 63,187,171.70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0–046**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0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0年1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在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到期后的换届选举中拟增加董事的任职人数，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正。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 | 现修改为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数拟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同时，由此涉及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 现修改为 |
|---|---|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沭阳皮革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9日在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为推进海宁市场群建设，巩固和发展海宁皮革产业集群，进一步实施公司“内涵式增长”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参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即将推出的位于海宁市海州西路、广顺路东北角地块的土地竞买。该宗地块紧邻海宁中国皮革城四期，与皮革城二期市场隔路相望，宗地面积约70亩，土地性质为商业。如竞得该地块，将用于皮革城五期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0–047**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0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0年1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在第一届监事会任职到期后的换届选举中拟增加监事的任职人数，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数由3人调整为5人，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正。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 | 现修改为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数拟由3人调整为5人，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同时，由此涉及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 现修改为 |
|---|---|
|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1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0–048**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0年12月9日上午9:00

4、会议地点：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0年1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沭阳皮革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四）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三）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6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0年12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海宁市广顺路407号皮革城大厦19楼投资证券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克琪

联系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0573—87217999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广顺路407号皮革城大厦19楼投资证券部

邮编：31440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4日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三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四 |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沭阳皮革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0–049**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稳固沭阳海宁皮革城在苏鲁皖地区的龙头地位，夯实皮革产业基础，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显通”）拟投资建设沭阳皮革工业园，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7,000万元人民币。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7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江苏显通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李宗荣，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商品房销售，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江苏显通70%股权，自然人吴全芬持有30%股权，江苏显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沭阳海宁皮革城由江苏显通开发，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沭阳皮革工业园项目拟选址在沭阳经济开发区，交通较为便捷，离京沪高速沭阳出口以及沭阳海宁皮革城均为五分钟车程。项目用地约120亩，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拟通过租售结合的方式引进皮革制品加工企业和其他配套企业40–50家，主要为海宁皮革企业设立分厂、沭阳海宁皮革城经营户自主办厂和当地皮革企业培育相结合。

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7,000万元人民币，采取滚动开发方式进行运作，资金主要由江苏显通自筹解决，不足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借款。本公司在江苏显通各股东同比例、同条件借款情况下，在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以内，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向江苏显通提供借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决定同意江苏显通实施沭阳皮革工业园项目主要目的为夯实沭阳海宁皮革城在当地的皮革产业基础，增强市场在华中地区的竞争能力。利用沭阳在地理区位、劳动力资源、经济基础、人文消费、气候气温以及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的优势条件，服务于沭阳海宁皮革城的皮革产品供给以及苏北、鲁南、皖北、豫东等具有巨大潜力的皮革销售市场的供给，并通过工业园的建设培育壮大更多皮革企业，进一步保障公司“外延式扩张”战略的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沭阳当地皮革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生产的技术，革皮等原料均需从外地引进，存在可能需要较长培育周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有待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若不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投资即自行终止。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服务沭阳海宁皮革城的皮革产业，该项目厂房建成后拟以1:1的面积比例进行租售，以销售价格900元/平米、租赁价格每月6元/平米测算，除去税金和折旧费用，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9.7年。由于其租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项目建成后的经营业绩对本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4日